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S232 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

项目建设地点：潮州市

合同编号：2026RQ14-S058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 日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S232 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
- 2.2 工程项目地点: 潮州市。
- 2.3 工程项目规模: 2026 年度 S232 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设计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为保证桥梁的通航安全,对韩江大桥东桥、西桥通航标志补充设置:甲类标志、水尺、高度受限标志;禁止并行标志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总投资约 7.0 万元。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	满足业主需求	
2	设计任务书	1	满足业主需求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	方案设计	2	满足业主需求	
2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	8	满足业主需求	
3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设计	4	满足业主需求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圆整(¥2,800.00元)，服务金额已按潮财建【2019】19号文规定费用下浮20%计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设计费合同价再下浮1%，即 $2800 \times (1-1\%) = 2772$ 元。合同价为2772元（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5.2 支付方法为：

合同签订并提交正式成果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验收后设计费经财政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定案后，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等值发票。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按《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GDJT/ZJ201-2025)的规定标准计取。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由甲乙双方按新标准另行协商，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

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派专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6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6 年 6 月生效。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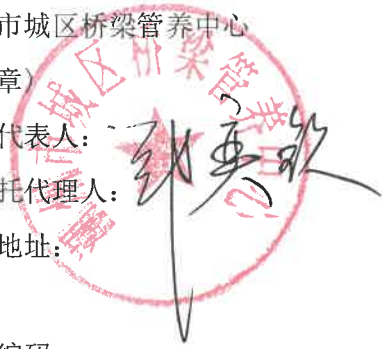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号13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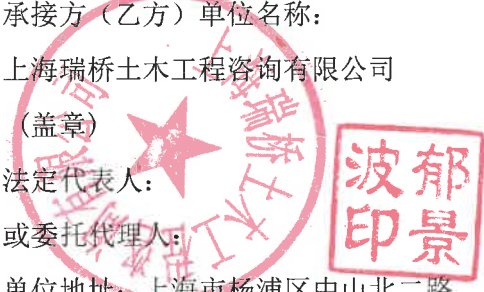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65981997

电传: 021-659750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帐号: 214181860410001



本合同于2026年 6月 1日签订于 潮州市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5220849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委托，2026年度S232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B2C6143926050913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圆整（¥2,8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2日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度S232韩江大桥增设通航防撞警示标志

工程项目地址：潮州市

建设单位（甲方）：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6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号1306室

电话:021-65981997

2026年6月1日